

证券代码：300686

证券简称：智动力

公告编号：2023-041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0:00 在东莞智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吴加维先生主持，应参与会议董事 6 名，实际参与会议董事 6 名，其中董事陈奕纯女士以通讯表决形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本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编制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3-040）。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本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罗文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4）。

(五)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通过对照自查，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及修订公司下列治理制度：

5.01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02 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04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第 1 项及第 3 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3. 独立董事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